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3〕61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石狮市总医院灾后重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石狮市卫生健康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审批石狮市总医院灾后重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函》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石狮市总医院灾后重建项目建议书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石狮市总医院灾后重建项目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总医院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石狮市石锦路 2156 号；石狮市永宁镇西偏二区 9 号；石狮市永梅路 68、70 号；石狮市鸿山镇思乡南路 39 号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拟对石狮市总医院（石狮市医院）及所属分院进行灾后修复，建设内容包括：1.市医院：室外围墙损坏约 200 米，门诊室外环连廊吊顶损毁约 700 平方米；3 个连

廊通道吊顶损毁 130 平方；血透、内镜、ICU、地下室等部分吊顶损毁；门窗破损 10 处；树木损毁约 150 棵；一台西门子检验流水线 and 一台 1.5T 磁共振西门子受损。2.子英医院：围墙受损，长 20 米、高 4 米。3.永宁镇卫生院：停车棚受损，面积 72.1 平方米。4.鸿山镇卫生院医养服务大楼客梯、餐梯井道进水部分设备损坏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匡算 75.5 万元。其中，省级预算拨款 7 万元，其余资金由项目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8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8 月 30 日印发
